大明律附例

一至三冊

一

大明律附例

一至三冊

一

ORIENTALIA
CHINESE
V
E537.6
391

大明律附例

第一冊

目錄

序

題稿

總目

目錄

圖

附圖

附

御製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倣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刋著爲令行之已久奈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

周知特勑六部都察院官將大
誥內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
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
去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
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幷律
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
犯死罪幷徒流遷徙笞杖等刑

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
成書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
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LL
511011
Jy13, 37

重修問刑條例題稿

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臣舒化等謹

題爲重脩

大明會典事山西清吏司郎中沈九疇會同浙江清

吏司署郎中事主事王炳璿陝西清吏司員外

郎章潤福建清吏司主事詹思謙案呈萬曆四

年六月二十三日該河南清吏司准禮部祠祭

清吏司手本該

內閣題稱

會典一書先該科臣建議該部題覆欽奉
明旨續脩相應及時舉行乞
勑禮部行文各該衙門選委司屬官將節年題
准事例分類編輯堂上官校勘明白送館備錄等因
奉
聖旨是禮部知道欽此抄部送司隨准該司手本前
來相應遵照施行案查萬曆二年四月內該刑
科都給事中烏昇等題爲仰遵
先帝成命懇乞
嚴勑當事法臣早定刑書等事奉
聖旨刑部知道欽此該本部具覆節奉
聖旨是問刑條例依擬參酌續附欽此萬曆三年七
月內該刑科給事中光懋題爲脩明
舊典刊定章程以清宿弊以備臣工永遠遵守事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覆奉
聖旨是欽此隨該本部移咨吏部等衙門自嘉靖三
十四年以後節次
詔令及題奉

欽依但與刑名相關事例查咨過部等因去後各該
衙門陸續咨送前來委官議脩間各因陞遷去
任未經完輯萬曆四五等年該原任本部尚書
王崇古陸續劄委原任四川清吏司郎中須用
賓湖廣清吏司員外郎王貽德河南清吏司員
外郎王鏻主事余國賓謝良弼山西清吏司主
事鄒德涵四川清吏司主事劉東星廣東清吏
司主事朱衣王泮張一坤山東清吏司主事高
文炳劉禹謨陝西清吏司主事張振先雲南清

吏司主事沈思孝接管纂脩具稿甫完俱各陞
遷及因事去任訖萬曆六年二月內該原任本
部尚書嚴清劄委本職及原任湖廣清吏司主
事李伯春方範將各條例及
大明令
大明會典
累朝詔赦
宗藩軍政條例漕運議單并節年各衙門題
准事例凡有關於刑名者各查照本律參酌事情逐

一呈堂再三校勘裒集成帙仍謄寫三十餘部
咨送各部院衙門堂上官及該科公同酌議未
經回覆十一年三月內該巡按陝西監察御史
陳薦題爲捕盜法嚴獄滋冤濫等事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該原任本部尚書潘季馴
具覆節奉
聖旨捕盜條格依部裏會同兵部議擬停當來行欽
此該本部行委本職將條格逐一查議分列六
款呈部覆奉
聖旨這捕盜條格并各事例既衆酌議擬停當著纂
入問刑條例刊布遵行欽此本年五月內該刑科
都給事中戴光啓題爲
請脩問刑條例以飭法守事內開稱要將條例逐一
詳議停當仍集九卿衙門堂上官會議等因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該本部覆奉
聖旨是欽此本年十一月內該戶科都給事中蕭彥
題爲
會典垂成事例未一乞

賜詳議以定萬世法守事奉
聖旨著法司便會同戶部議擬歸一纂入會典欽此
該本部仍委本職將漕運議單中係刑名者逐
一酌議呈部覆奉
聖旨這侵盜漕糧事例既議擬停當著纂入會典遵
守欽此通抄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仍委本
職會同原任河南清吏司郎中馮孜原任山東
清吏司郎中施夢龍重加詳議仍謄寫三十餘
部咨送各部院衙門堂上官及該科隨據吏戶

禮兵工等部都察院大理寺回咨前來查其中
少有異同即行酌改及將本部題
准捕盜條格并漕運議單與一應欽奉
明旨有關刑名者通行查載見今蒙本部催督仍委
本職會同郎中王炳璿員外郎章潤主事詹思
謙再行逐條評議編輯已完呈乞題
請施行等因案呈到部臣等看得問刑條例一書先
定於弘治十三年重脩於嘉靖二十九年續增
於嘉靖三十四年共三百八十五條事例稽之

累朝損益成於
列聖遵行已久固非臣等所敢輕議但法因時變情
以世殊其中或有舉其一而未盡其詳亦有宜
於前而不便於後事本一類乃分載於各條罪
本同科或變文以異斷至若繁詞冗義未盡芟
除甲是乙非未經歸一蓋立例以輔律貴依律
以定例律有重而難行故例常從輕不無過輕
而失之縱律有輕而易犯故例常從重不無過
重而近於苛諸如此類亦略可言如強盜傷人

與殺人者其情自異難同梟示之條私賣軍器
比出境者其罪既同原無各斬之律人命出辜
限而通擬抵償恐多冤獄略賣至三犯而照前
發遣未足懲姦冒籍生員非買文頂替之比何
以俱發口外賣放軍犯有終身永遠之別豈容
一槩代當至於加死爲重不引律而即引例梟
示尤重律無斬而例即梟凡此據文既有可訾
於律不無相礙今臣等所議必求經久可行明
白易曉務祛苛縱之弊以協情法之中校勘多

年粗有端緒臣等再照
大明律共四百六十條今條例亦多至三百八十餘
條民之情偽既該法之防範亦密我
皇上欽恤庶獄
命臣等重加酌議蓋將使上有畫一之法民知趨避
之途若題
准須布之後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及將已前未
經采入事例輒擅比照容臣等及該科衆奏照
舊例分別重處仍將本例增改移附末簡以示
申飭庶法紀嚴而刑罰當清淨寧一之化復見
於
今日矣臣等遵奉
前旨仍會同吏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臣楊巍等公同
議擬除各例妥當相應照舊者共一百九十一
條其應刪應併應增改者共一百九十一條逐
條開列前件擬議上
請伏乞
皇上特賜裁定恭候

命下本部容臣等將前例開送史館以憑纂入
大明會典仍將
大明律逐款開列于前各例附列于後刊刻成書頒
布問刑衙門永永遵守仍各發一部兩直隸行
順天應天二府浙江等十三省行各布政司照
式翻刻給發各府州縣衛所以便遵照施行仍
將所翻刻本呈送一部前來以憑查對更乞
申飭內外問刑官務要遵奉
新定條例不許任情妄引以致罪有出入緣係重脩
大明會典及節奉
欽依參酌問刑條例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萬曆十三年四月初四日
刑部尚書臣舒化
吏部尚書臣楊巍
左侍郎臣李世達
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沈一貫
戶部署部事總督倉場左侍郎臣宋纁
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沈鯉

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朱賡
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王弘誨
兵部尚書臣王遴
左侍郎臣陰武卿
右侍郎臣石星
協理京營戎政左侍郎臣辛應乾
太子少保工部尚書臣楊兆
左侍郎臣何起鳴
右侍郎臣王夜賢

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臣趙錦
左副都御史臣耿定向
右僉都御史臣張岳
工部尚書仍管通政使事臣倪光薦
右通政臣陳瓚
左參議臣杜其驕
右參議臣田蕙
大理寺卿臣曾同亨
左少卿臣何源

右少卿臣王用汲
左寺丞臣敖鯤
右寺丞臣羅應鶴

四月十一日於
皇極門奏奉
聖旨是這問刑條例既會議詳悉允當著刊布內外
衙門永為遵守仍送史館纂入會典各該問刑官
如有妄行引擬及故入人罪的法司及該科參奏
治罪欽此

進新刻
大明律附例題稿
刑部
題為重脩
大明會典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該本部等衙門題稱萬曆四五等年節該欽奉
明旨將問刑條例重加纂脩已經會同吏部等衙門
堂上官逐條參酌於十三年四月內纂脩已完
伏乞

聖明裁定仍要將律例合刻須行等因題奉
聖旨是這問刑條例既會議詳悉允當著刊布內外
衙門永為遵守仍送史館纂入會典問刑官如有
妄行引擬及故入人罪的法司及該科參奏治罪
欽此欽遵抄部送司該本部仍行原委官山西
清吏司郎中沈九疇等遵將
內府所刻律文與在外衙門刻本再三磨勘逐條
開載于前各例附載于後中間查得
內府律與在外刻本律文增減差誤共五十五字
遵照改正刊刻成書及將弘治十年題
准真犯雜犯罪名及節年題
准見行納贖事例并收贖錢鈔細加查考編寫成圖
一併附刻見今刊刻已完相應先進
御覽然後須布中外等因案呈到部臣化臣定向等
竊惟
大明律一書我
聖祖參酌損益至洪武三十年而後定萬世所宜遵
守一字不容差誤祇因傳寫多訛繙刻互異沿

習歲久莫覺其非今據五十五字其中除字雖
同異罪無出入者徑行改正外至若文武官犯
私罪條凡文官誤作凡文武官老小廢疾收贖
條謀叛緣坐應流誤作謀反逆叛緣坐應流殺
人應死誤作反逆殺人應死公事失錯條失出
人罪誤作失出入人罪親屬相為容隱條減凡
人三等誤作減犯人三等隱蔽差役條住支俸
給一半誤作一年盜賣田宅條虛錢實契典買
誤作典賣良賤為婚姻條娶良人女為妻誤作
娶良人為妻造畜蠱毒殺人條造畜者財產入
官誤作造意詐偽制書條詐偽誤作詐為老幼
不考訊條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誤作故出入
人罪凡此字皆緊關情因輕重不可不亟為改
正者也既經遵奉
內府刻本改定刊刻理合先呈
御覽謹將刻過律例裝釘成帙具本投
進恭候
命下頒布施行仍乞

申勑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問擬刑名俱要照依今次
所刻律例以昭畫一之法緣係重修
大明會典及奉
欽依刊布遵守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萬曆十三年九月初二日
刑部尚書臣舒化
左侍郎臣耿定向
本月初四日於
皇極門奏奉
聖旨是律例著留覽欽此

大明律總目

凡四百六十條
計三十卷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七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五條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八條

戶律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四條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市廛 卷第十 計伍條
禮律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條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廐牧 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郵驛 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刑律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鬬毆 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一十二條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詐偽 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二條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大明律目録

名例律 共計四十七條 附例九十一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殺害軍人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在京犯罪軍民
加減罪例　本條別有罪名
稱期親祖父母　稱乘輿車駕
稱監臨主守　稱與同罪
稱道士女冠　稱日者以百刻
斷罪無正條　斷罪依新頒律
徒流遷徒地方
吏律共計三十三條　附例三十一條

職制 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廕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叅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户律 共計九十五條 附例六十八條

户役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户口　人户以籍爲定

私剃庵院及私度僧道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因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强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計二十四條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産
課程 計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户虧兌課程
錢債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産
得遺失物
市廛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 共二十六條　附例九條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共計七十五條　附例五十一條
宮衛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虜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計七條
私越冒渡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三條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産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共計一百七十一條　附例一百二十二條
賊盜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内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强盜　刼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産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起除刺字
人命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鬬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鬬毆計二十二條
鬬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計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斂
私受公侯財物　尅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 計一十二條
詐偽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寃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共計一十三條　附例八條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五刑之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死刑二

絞 全其肢體　斬 身首異處　刑之　極者

遷徙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笞

大頭徑二分七釐 小頭徑一分七釐 長三尺五寸	以小荊條爲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杖

大頭徑三分二釐 小頭徑二分二釐 長三尺五寸	以大荊條爲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訊杖

大頭徑四分五釐 小頭徑三分五釐 長三尺五寸	以荊杖爲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受

枷

長五尺五寸 頭闊一尺五寸	以乾木爲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杻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以乾木爲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杻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鐵

長一丈	以鐵爲之犯輕罪人用

鐐

連環共重三斤	以鐵爲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用至麤麻布爲之不縫下邊
齊衰	三年杖期即一年不杖期亦一年五月三月
	用稍麤麻布爲之縫下邊
大功九月	用麤熟布爲之
小功五月	用稍麤熟布爲之
緦麻三月	用稍細熟布爲之

本宗九族五服之圖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爲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爲祖母止服杖期

謂父之再從兄弟及族伯叔父母繐麻再從兄弟小功再從姪繐麻再從姪孫無服妻即父同之子即同高曾祖兄弟之子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族兄弟之子繐麻

謂祖之親兄弟及族兄弟之子即同高祖兄弟之子

謂父之伯叔謂同祖伯叔堂兄弟大功堂姪小功堂姪孫繐麻堂姪孫無服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族兄弟繐麻

謂祖之親兄弟及族兄弟及妻即伯叔父母期伯叔父母期伯叔母期伯叔母期妻即公之伯叔兄弟

謂祖之親兄弟及妻即公之伯叔兄弟及妻即公之伯叔母期

謂祖之親兄弟及妻即公之伯叔兄弟及妻即公之伯叔母期

謂祖之親兄弟及妻即公之伯叔兄弟及妻即公之伯叔母期

謂祖之親兄弟及妻即公之伯叔兄弟及妻即公之伯叔母期

謂曾祖之弟及妻即公之伯叔兄弟及妻即公之伯叔母期

謂曾祖之弟及妻即公之伯叔兄弟及妻即公之伯叔母期

謂曾祖之弟及妻即公之伯叔兄弟及妻即公之伯叔母期

謂曾祖之弟及妻即公之伯叔兄弟及妻即公之伯叔母期

謂曾祖之弟及妻即公之伯叔兄弟及妻即公之伯叔母期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斬衰已

長子期 嫡孫期 長子婦期 嫡孫婦功

曾孫繐麻 玄孫繐麻

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服正服之圖

父母 齊衰三月

父母 齊衰三月

母 母三年身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婆妹即姑婆

族曾祖姑從祖祖姑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謂祖之親姊妹即父之伯叔姊妹謂之親姊妹謂兄弟之女謂兄弟孫女謂兄弟曾孫女即同曾祖姊妹

姑 姊妹 姪女 姪孫女 姪曾孫女

在室期年 在室期年 在室期年 在室小功 在室緦麻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緦麻 出嫁無服

謂祖之同堂姊妹即父之伯叔姊妹謂父之伯叔姊妹謂同祖伯叔姊妹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女

族祖姑 堂姑 堂姊妹 堂姪女 堂姪孫女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妹在室大功 兄弟之女在室 在室緦麻

出嫁緦麻 出嫁緦麻 出嫁小功 出嫁緦麻 出嫁無服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父之同曾祖弟之女即同曾祖女即同曾祖姊妹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族姑 再從姊妹 再從姪女

姊妹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謂祖之再從姊妹即同高祖姊妹

族姊妹 姊妹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謂兄弟之女在室小功出嫁緦麻緦麻出嫁無服

謂三從姊妹即同高祖姊妹

族姊妹 姊妹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子 期 衆孫功

衆子婦功 衆孫婦繐麻

曾孫婦無服 玄孫婦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爲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爲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妻爲夫

夫爲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族兄弟 無服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再從姪 緦麻

夫族曾祖父母 無服

夫族伯叔祖父母 無服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婦 緦麻

夫堂姪孫 緦麻

夫族曾祖父母 無服

即夫之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緦麻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即夫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大功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即夫兄曰伯夫弟曰叔 小功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夫姪 期年

夫姪婦 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高祖 緦

夫曾祖 緦

夫祖 即夫之公婆

舅 即公

斬衰三年

妻爲夫 長子 期年

長子婦 期年

孫 大功

曾 緦

玄 緦

族服圖

夫爲人後其妻爲本生舅姑服大功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大功

姑 三年 即婆

夫爲妻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孫婦 緦麻

孫 麻

孫 麻

夫曾祖姑 無服

夫祖姑 即夫之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親姑 即夫之姑 小功

夫姊妹 即姑 小功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堂祖姑 無服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姊妹 緦麻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堂姪孫女 緦麻

夫族姑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年 期

家長 斬衰三年 期

正妻 期年 年

家長衆子 期 年

家長長子 期 年

爲其子 年 期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即太公太太婆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即太公太婆 齊衰五月

祖父母 即公婆 期 年

祖姊妹 即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父母 期 年

父姊妹 即姑 功大

姊妹 即父之伯叔姊妹在室 緦麻出嫁無服

父堂姊妹 即父之伯叔姊妹在室 緦麻出嫁無服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緦麻

祖兄弟 即伯公叔公 緦麻

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 叔叔嬸嬸 大功

兄弟 大功

兄弟子 即姪 大功

兄弟女 即姪女 大功

堂姪女 即同祖伯叔 緦麻 兄弟之女

父堂兄弟 即父之伯叔 兄弟緦麻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小功

堂姪 即同祖伯叔 緦麻 兄弟之子

巳身

外親服圖

母祖父母 即母之公婆 無服

母之兄弟 即舅 小功

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婆 小功

母之姊妹 即姨 小功

堂舅之子 無服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 緦麻

舅之孫 無服

已身 即姑舅兄弟

姑之子 謂之表兄弟 緦麻

姑之孫 無服

兩姨之子 即兩姨兄弟 緦麻

姨之孫 無服

堂姨之子 無服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即妻之公婆 無服

妻伯叔 無服

妻父母 即丈人丈母 緦麻

妻之姑 無服

妻外祖父母 即妻外公外婆 無服

妻兄弟及婦 即舅舅母 無服

已身 為壻 緦麻

妻之姊妹 即姨 無服

女之子 外孫 緦麻

妻姊妹子 無服

女之孫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從繼母嫁

齊衰杖期

謂自幼過房與人

養母

斬衰三年

謂妾生子

嫡母

斬衰三年

稱父之正妻

謂父娶後妻

繼母

斬衰三年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嫁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

出母

齊衰杖期

被父出

謂父妾乳哺者

乳母

即妳母緦麻

謂父有子妾嫡子衆子

庶母

齊衰杖期所生子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父父

慈母

斬衰三年

令別妾撫育者

例分八

以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義

其	及	即	若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附六贓圖

笞	監守盜	常人盜 枉法	竊盜 不枉法	坐贓
二十				一貫以下
三十				一貫至一十貫
四十				二十貫
五十				三十貫

杖						徒
六十					一年 杖六十	七貫五百文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二貫五百文	五貫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五貫	一十貫	一十五貫
		一貫以下	一十貫	二十貫	三十貫	四十貫
	一貫以下	四十貫	五十貫	六十貫	七十貫	八十貫
	一貫以下	五十貫	六十貫	七十貫	八十貫	一百貫

流						
一年半 杖七十	二年 杖八十	二年半 杖九十	三年 杖一百	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一十貫	一十二貫五百文	一十五貫	一十七貫五百文	二十貫	二十二貫五百文	
二十五貫	三十貫	三十五貫	四十貫	四十五貫	五十貫	
六十貫	七十貫	八十貫	九十貫	一百貫	一百一十貫	
二百貫	三百貫	四百貫	五百貫			

雜死犯

三千里 杖一百	絞	斬			
二十五貫		四十貫			
五十五貫	八十貫				
一百二十貫					

附納贖例圖

		笞一十	二十	三十	
在京	凡五則見行				
	做工	一箇月 折銀三錢	一箇半月 折銀四錢五分	二箇月 折銀六錢	
	運囚糧	五斗	一石	一石五斗	
	運灰	一千二百斤 折銀一兩二錢六分	一千八百斤 折銀一兩八錢九分	二千四百斤 折銀二兩五錢二分	
	運甎	七十箇 折銀九錢一分	一百五箇 折銀一兩三錢六分五厘	一百四十箇 折銀一兩八錢二分	
	運水和炭	二百斤 折銀四錢	三百斤 折銀六錢	四百斤 折銀八錢	
在外	凡二則見行				
	有力	米五斗 穀一石	米一石 穀二石	米一石五斗 穀三石	
	稍有力	工價三錢	四錢五分	六錢	

四十	二箇半月折銀七錢五分	二石	三千斤折銀三兩一錢五分；一百七十五箇折銀二兩二錢七分五釐；五百斤折銀一兩	米二石 穀四石	七錢五分
五十	三箇月折銀九錢	二石五斗	三千六百斤折銀三兩七錢八分；二百一十箇折銀二兩七錢三分；六百斤折銀一兩二錢	米二石五斗 穀五石	九錢
杖六十	四箇月折銀一兩二錢	六石	四千二百斤折銀四兩四錢一分；二百四十五箇折銀三兩一錢八分五釐；七百二十斤折銀一兩四錢四分	米六石 穀十二石	一兩二錢
七十	四箇半月折銀一兩三錢五分	七石	四千八百斤折銀五兩零四分；二百八十箇折銀三兩六錢四分；八百二十斤折銀一兩六錢四分	米七石 穀十四石	一兩三錢五分
八十	五箇月折銀一兩五錢	八石	五千四百斤折銀五兩六錢七分；三百一十五箇折銀四兩零九分五釐；九百二十斤折銀一兩八錢四分	米八石 穀十六石	一兩五錢
九十	五箇半月折銀一兩六錢五分	九石	六千斤折銀六兩三錢；三百五十箇折銀四兩五錢五分；一千二十斤折銀二兩四分	米九石 穀十八石	一兩六錢五分

一百	六箇月折銀一兩八錢	十石	六千六百斤折銀六兩九錢三分；三百八十五箇折銀五兩五釐；一千一百二十斤折銀二兩二錢四分	米十石 穀二十石	一兩八錢
徒一年	折銀三兩六錢	十五石	一萬二千斤折銀十二兩六錢；六百箇折銀七兩八錢；一千七百斤折銀三兩四錢	米十五石 穀三十石	三兩六錢
一年半	折銀五兩四錢	二十石	一萬八千斤折銀十八兩九錢；九百箇折銀十一兩七錢；二千五百五十斤折銀五兩一錢	米二十石 穀四十石	五兩四錢
二年	折銀七兩二錢	二十五石	二萬四千斤折銀二十五兩二錢；一千二百箇折銀十五兩六錢；三千四百斤折銀六兩八錢	米二十五石 穀五十石	七兩二錢
二年半	折銀九兩	三十石	三萬斤折銀三十一兩五錢；一千五百箇折銀十九兩五錢；四千二百五十斤折銀八兩五錢	米三十石 穀六十石	九兩
三年	折銀十兩八錢	三十五石	三萬六千斤折銀三十七兩八錢；一千八百箇折銀二十三兩四錢；五千一百斤折銀十兩二錢	米三十五石 穀七十石	十兩八錢

四年	折銀十四兩四錢	四十石	四萬八千斤折銀五十兩四錢	二千四百箇折銀三十一兩二錢	六千八百斤折銀十三兩六錢	米四十石穀八十石	十四兩四錢
五年	折銀十八兩	五十石	六萬斤折銀六十三兩	三千箇折銀三十九兩	八千五百斤折銀十七兩	米五十石穀百石	十八兩

按舊圖流罪止加一等盖因律文三流同為一減也但流罪俱以大誥減盡唯總徒四年及雜犯遇例減去一年者則實徒四年矣難以止加一等今將做工運灰運甎運炭四項照年限改正唯納米一項奉有軍職立功每年納米十石定例相應照舊

附律例錢鈔圖

在京仍收錢鈔在外收贖鈔照例每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其婦人兼收錢鈔及贖罪例鈔俱每笞杖一十折銀一錢

	老小廢疾收贖	婦人兼收錢鈔	婦人餘罪收贖	贖罪例鈔
笞一十	六百文	錢三十五文鈔一百貫		一百五十貫
二十	一貫二百文	錢七十文鈔一百五十貫		三百貫

三十	一貫八百文	錢一百五文	四百五十貫
		鈔二百二十五貫	
四十	二貫四百文	錢一百四十文	六百貫
		鈔三百貫	
五十	三貫	錢一百七十五文	七百五十貫
		鈔三百七十五貫	
杖六十	三貫六百文	錢二百一十文	一千四百五十貫
		鈔七百二十五貫	
七十	四貫二百文	錢二百四十五文	一千六百五十貫
		鈔八百二十五貫	

八十	四貫八百文	錢二百八十文	一千八百五十貫
		鈔九百二十五貫	
九十	五貫四百文	錢三百一十五文	二千五十貫
		鈔一千二十五貫	
一百	六貫	錢三百五十文	二千二百五十貫
		鈔一千一百二十五貫	
徒一年	一十二貫	鈔六貫	徒流不准納鈔
一年半	一十五貫	九貫	

二年	一十八貫	
二年半	二十一貫	一十二貫
三年	二十四貫	一十五貫
流二千里	三十貫充軍終身例得收贖准此	一十八貫
二千五百里	三十三貫	
三千里	三十六貫	
總徒四年	三十九貫	
雜犯五年	四十二貫	
過失殺人	收贖鈔三十三貫六百文折銀四錢二分銅錢八千四百文折銀一十二兩共十二兩四錢二分	

附收贖鈔圖

誣輕爲重已決全抵剩罪未決	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收贖	笞一十	二十
徒限內老疾收贖			

三十

假如告人笞二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剩二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二百文

四十

假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者收贖一貫八百文

五十

假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八百文

杖六十

假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七十

假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八十

假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九十

假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一百

假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剩六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六百文

徒杖一六年十

假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并杖共七十收贖四貫一百文

除杖外徒該八貫四百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二十三文三分三釐三毫每月贖七十文

一杖年七半十

假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一百四十除杖八十剩杖六十收贖三貫六百文

除杖外徒該十貫八百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二十文月贖鈔六百文

二杖八年十

假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二年之罪未決者徒二年折杖八十收贖四貫八百文

除杖外徒該一十三貫二百文計未役每日贖十八文三釐三毫四絲月贖五百五十文

二杖年九半十

假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三十共杖一百收贖六貫

除杖外徒該一十貫六百文計未役每日贖一十七文三分三釐三毫四絲月贖五百二十文

三杖一年百

假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未決徒三年折杖一百并杖共一百二十止杖一百餘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除杖外徒該一十八貫計未役每日贖一十六文六分七釐每月五百文

流杖二一千里百

假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杖一百收贖鈔六貫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二杖千五百里一百

假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三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一百一十止杖一百餘收贖六百文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三杖千一里百

假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准徒三年實已決全抵剩徒一年未決折杖一百四十除一百二十剩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附真犯雜犯死罪 弘治十年奏定

真犯死罪決不待時

淩遲處死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採生拆割人

奴婢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雇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妻妾者
妾故殺夫者
弟妹故殺兄姊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孫
故殺外祖父母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殺者

斬罪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
謀反大逆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
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
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
謀反大逆知情故縱隱藏者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
盜
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饗薦玉帛之屬者

盜
制書及起馬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者
盜
乘輿服御物
强盜得財者不分首從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强盜不分首從
强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者行而不分
贓及分贓而不行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强盜不分首從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
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官已殺者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
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已行者○若緦麻以上親已殺者罪與

子孫同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從者
採生拆割人為從者○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者
造魘魅符書呪詛殺人者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
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死者
毆受業師死者
奴婢毆家長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死者
妻妾毆夫死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
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上尊長死者與夫毆同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姦小功以上親強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從父姊妹母
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強者
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
及與和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

絞罪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謀叛知情故縱隱藏者○若謀而未行為首者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
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官已傷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已傷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毆夫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篤疾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父母刃傷及折肢瞎一目者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誣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及與和者

真犯死罪秋後處決

斬罪

凡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

大臣親戚非奉

特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勳所司朦朧奏請封公侯爵者

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

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

犯罪該死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

諸衙門官吏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貪緣作弊待同奏啓者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者

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棄毀

制書及起馬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者

聞知調兵計策外番及收補反逆賊徒機密大事漏泄於敵人者

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

漏使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

販私鹽拒捕者

儀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即引見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

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

向太廟太社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傷人者

在京被極刑家屬并經斷人膝臚充當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當該官司聽

屬及受財容令充當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偽造者

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

聞因而失誤軍機者

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即奏

聞及不依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器糧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告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三日不至者

邊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失陷城寨者

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

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首者

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

牧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死者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及境外姦細入境內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者
探聽事情接引起謀之人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出使馳驛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調遣軍馬及報軍務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驛
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因而失誤軍機者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因盜而姦者
刼囚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衆打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
白晝搶奪傷人者

略誘略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槨見屍者○若棄屍賣
墳地者
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
長死屍者
謀殺人造意者
奉
制命
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
用毒藥殺人者
故殺者餘條以故殺論者依此
故用鴆鴆毒蠱咬傷人因而致死者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因
事故用藥殺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死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至死者
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死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死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
奴婢毆良人死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
奴婢毆家長之緦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緦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妾毆正妻死者
毆妻之父母死者
卑幼毆本宗緦麻及外姻緦麻小功大功兄姊
尊屬死者
妻妾毆夫之緦麻尊長至死者
毆繼父至死者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致聚衆攻
陷城池及刼掠人民者

制書及增減者
詐偽
詐傳
詔旨者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
旨追問者
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
引者
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
詐假官假與人官者
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
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訪事務扇惑人民者
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
者
姦緦麻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
妹強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強者
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

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妻妾强者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財
物者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
物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罪囚反獄在逃者
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
人爲家長者

絞罪

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配與子孫弟
姪家人者
背夫逃走因而改嫁者
稅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糧官吏

以私債强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占婦女者
師巫假降邪神
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扇惑人民爲首者
擅入
御膳所及御在所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內者
從
車駕行而逃百戶以上
在
宮殿內營造至申時分照數點出其不出者
至夜持杖入
殿門者
內使私將兵器入
宮殿門內者
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甎石者

皇城者越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詐帶朝參及在外

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

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者○或被賊拘執至

三名者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

軍人在逃三犯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越度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傷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衆打奪因而傷人者○殺人及聚至十人下

手致命者○率領家人隨行打奪家人亦曾

傷人者

竊盜三犯○掏摸罪同○軍人為盜三犯

略誘略賣良人因而傷人者

發塚鬬棺槨見屍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

內薰狐狸燒屍者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若傷而不死造意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者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

鬬毆殺人者餘條以鬬毆論者依此

同謀共毆人因而至死下手者

以他物置人耳鼻并孔竅中及屏去人服食至

死者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篤疾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

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若毆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篤疾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篤疾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至篤疾者

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者

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

故殺緦麻小功親奴婢者

毆緦麻小功大功親雇工人至死及故殺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

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折

傷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者

妾毆正妻至篤疾者

夫毆妻至死者

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緦麻及外姻緦麻小功大功兄姊

尊屬至篤疾者

尊長毆卑幼緦麻小功大功至死者○故殺同

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妻毆卑屬至死者

故殺夫之兄弟子者

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者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者

奴婢罵家長者

投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許為

制書及增減未施行者

許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

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千戶所文書套

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

詐傳

皇后懿旨

皇太子親王令旨者
私鑄銅錢者○匠人罪同
強姦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
姦親屬妾强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妻者
失火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因而致死者
獄卒陵虐罪囚尅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者

雜犯死罪

斬罪

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者

稱訴寃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

盜內府財物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四十貫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絞罪

軍官犯罪不請
旨上議當該官吏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
衝入儀仗內訴事不實者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逃
軍買求者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八
十貫餘條以常人盜官物論者依此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槨見屍者
官吏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百

二十貫餘條以枉法論者依此

大明律附例目錄終